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2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日公司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7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卡波糖片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卡波糖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1900124国

证书编号:2020S0041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31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7月15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9年1月31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了公司递交的阿卡波糖片药品注册申请。阿卡波糖片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也适用于降低糖耐量低减者的餐后血糖。阿卡波糖片原研药由拜耳公司研发，商品名“Glucobay?”，1990年首先在德国上市，1993年在日本批准上市，Bayer Pharma AG生产的阿卡波糖片最早于1994年12月批准进口中国，1999年9月国家药监局批准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的阿卡波糖片生产，商品名均为拜唐苹?。目前国内有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的阿卡波糖片（50mg、100mg）、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阿卡波糖片（50mg）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的阿卡波糖片（50mg）和公司本次获批的阿卡波糖片均是按新4类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另外，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阿卡波糖胶囊（50mg）也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据统计，阿卡波糖片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65,536.71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56,718.95万美元;2020年1-3月份全球销售额约16,647.19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14,543.12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卡波糖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514万元人民币。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9,443,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毓强因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2,503,640	92.5553	136,939,525	7.44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11,720,906	60.7240	136,939,525	39.27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获得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43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江有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泰一”）持有公司股票31,475,712股，其中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475,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付海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73,640股（其中200股为二级市场购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主要内容如下:江有归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6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1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86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1%）。

付海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4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7日，江有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6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付海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843,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上述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上限值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有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475,712	6.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1,475,712股
付海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73,640	2.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373,4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有归	31,475,712	6.03%	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1,475,712	6.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总数量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有归	4,651,000	0.89%	2020/7/20 - 2020/7/24	集中竞价交易	13.06-13.27	61,621,588	26,824,712	5.14%
付海鹏	2,843,340	0.54%	2020/6/24 - 2020/7/24	集中竞价交易	11.91-14.09	37,551,292	8,530,300	1.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仅部分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6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040、2018-050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108公告。

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珠海港股SCP007
代码	012002621	期限	179日
起息日	2020年7月27日	兑付日	2021年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6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和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人民币7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 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目前，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已于2020年7月25日到期，所有投资的产品均已在到期日前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起算日	投资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1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5,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0月15日	3.05%-3.2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271,575.34元
2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2月21日	3.90%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3,932,054.79元
3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43期	11,500	固定利率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7月20日	4.0%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3,386,111.11元
4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8,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1月28日	2.65%-2.8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93,643.83元
5	珠海华润银行	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3.70%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646,726.03元
6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月6日	3.40%-3.476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571,479.45元
7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月5日	2.65%-2.8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21,027.40元
8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64期	4,000	大额存单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7月20日	3.80%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958,444.44元
9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年12月7日	2020年6月5日	3.00%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371,917.81元
1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4,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2月24日	2.65%-2.9%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97,041.10元
11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7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339,041.10元
12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	价格结构型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3月29日	0.88%-2.8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11,712.33元
13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7,000	大额存单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7月20日	3.60%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917,000.00元
14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1日	1.5%-3.781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398,636.98元
15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3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6月5日	2020年7月22日	1.65%-3.3%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254,958.90元
16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8日	2020年7月6日	1.35%-2.8%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64,438.36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培今先生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33,08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https://auction.jd.com/home.html），得知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培今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8月25日10时至2020年8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沈培今先生所持有的33,083,300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沈培今	否	33,083,300股	100.00%	6.57%	2020-8-25	2020-8-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33,083,300股	100.00%	6.5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3,0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3,083,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33,083,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33,083,300股外，沈培今先生所持股份暂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沈培今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因沈培今先生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家文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新力达集团、许家文女士于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00%。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力达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1日	2,264,100	0.45
		2019年5月22日	1,169,800	0.23
		2019年5月23日	575,400	0.11
		2019年7月17日	322,800	0.06
		2019年7月18日	383,000	0.08
		2019年7月22日	322,500	0.06
		2019年7月23日	1,600,000	0.32
		2019年7月24日	1,740,000	0.35
		2020年3月25日	2,494,800	0.50
		2020年3月26日	1,130,444	0.22
		2020年6月3日	1,000,000	0.20
		2020年7月3日	2,870,000	0.57
		2020年7月6日	800,000	0.16
		2020年7月10日	25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5日	1,270,000	0.25
		2020年3月26日	3,690,000	0.73
许家文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4日	3,260,000	0.65
合计			25,142,844	5.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力达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824,717	46.42	211,941,873	42.07
许家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5,669	1.25	3,035,669	0.60
合计		240,120,386	47.67	214,977,542	42.6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力达集团、许家文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7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因合伙协议纠纷将公司诉至北京二中院，北京二中院已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案号（2020）京02民初300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及案由

原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伙协议纠纷

（二）本案案情介绍

2017年1月，公司与华宝信托及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了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用自有资金 6,380.00 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投资退出期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3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因合伙企业已届满36个月的投资退出期，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进行解散和清算，要求公司支付相关投资收益并履行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因公司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华宝信托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436,647,153.82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的合伙权益收购款436,647,153.8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0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5月22日为2,401,559.35元）;（3）支付原告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损失200,000.00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案的受理情况

北京二中院已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京02民初300号。

三、本案司法冻结情况

在本案中，华宝信托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冻结情况	持有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京02民初300号	公司持有的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8000万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中公司将面临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约43,664.72万元，以及相关的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华宝信托及相关方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二中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案号（2020）京02民初300号】;

2、华宝信托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38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广州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39号公告），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广州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0 年1月26日止。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2披露了《广州发展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临2020-004号公告），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7月26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9月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广州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50号公告）。

（二）截至2020年7月24日（回购截止日7月26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3,88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回购最高价6.70元/股，回购最低价5.63元/股，回购均价6.2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0,179.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7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临2019-039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3,880,2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34%，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占比（股）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726,196,558	100	2,726,196,55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3,880,274	2.34
股份总数	2,726,196,558	100	2,726,196,55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3,880,274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顺利实施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0-01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 年7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 年7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管以及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本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详情见本公司 “临2020-020号”《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

3、法定代表人:秦群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76号铭海中心3号楼-5、6-601

6、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2. 权属:山